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200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
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3年12月3日第199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 11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113 年 11 月份上市櫃股票持有及處分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與中央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授信續約，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3 年 6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就臺南市團委會車輛報廢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就宜蘭縣政府「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履約保證金執行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3 年 7 月至 9 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松江大樓建物外牆及電梯修繕費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中華救助總會就 113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所列「學術論文獎」修正為「學術論文暨學位論文獎」，其餘照案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討論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子公司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聯邦商業銀行台北票券金融中心新增授信

額度 4 億元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申請新增借款額度及所陳借款餘額上限，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4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4 年 1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3,330 萬元。

討論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4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4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773 萬元。

討論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4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含該團全國共 12 處青年活動中心、17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3 處學習中心、15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編制內員工薪資、急迫性支出項目、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租金及管理費、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7,169 萬 1,839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中市團委會汽車升降設備緊急修繕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臺中市團委會汽車升降設備緊急修繕經費 128 萬 8,140 元。

討論事項七、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贈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

中心建物及附屬設施予臺北市政府，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八、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臺北市中山、文山、南港及內湖各運動中心配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經費，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臺北樂運動計畫經費 3,875 萬元。

討論事項九、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公司薪資勞健保、水電費等項目計 861 萬 5,550 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委任律師復查費項目，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決議駁回。

討論事項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捐贈名下苗栗縣三義鄉伯公坑段兩筆建物予中華民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討論事項十一、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償還元大銀行借款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償還元大銀行借款 2 億零 10 萬元。

討論事項十二、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4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同意 114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300 萬 4,458 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25分）



CIPAS